

「雙重中間性」 ——澳門與香港混血群體的社會學考察

● 鄭宏泰

澳門和香港這兩個曾受歐洲國家統治，在上世紀末回歸中國，現時又實行「一國兩制」的國際城市，不但有華洋中外文化融匯的一面，生活習俗糅合中西，同時亦有血脈混合的一面，此即歐亞混血群體——主要因歐洲男子與華人女子結合而誕生。葡萄牙和英國雖然同樣是歐洲國家，但對混血群體或跨種族婚姻採取了截然不同的種族政策，因而又產生了甚為不同的效果。本文以此為研究焦點，提出一個社會學角度的分析和觀察，探究為甚麼澳門有「土生葡人」而香港則沒有「土生英人」這個社會與學術界過去較少關注的問題。

一 澳港與歐亞混血群體的「雙重中間性」

長久以來，有關澳門和香港（澳港）^①開埠與發展的論述，總會提到

一個“liminal stage”或“liminality”的有趣概念。對於這一詞語或概念，中文翻譯可謂多種多樣：「中間」、「過渡」、「交界」、「混合」、「模稜」、「闕限」、「未定性」等等，不一而足。雖然各種翻譯在某層面上捕捉了原詞語的神韻與特殊性，但又在另一些層面上失卻某種內涵與特質。即是說，各個翻譯均存在着不夠貼切的地方，惟以「中間」一詞較為流行易懂、多人引用，因此本文採用此翻譯。

學術界有關“liminal stage”或“liminality”的論述，以德國人類學家根納普（Arnold van Gennep）的觀察最為權威，他在《過渡儀式》（*The Rites of Passage*）一書中率先採用這一名詞，日後被廣泛引用。他採用此詞語的主要目的，在於形容一種過渡性宗教儀式——即從一個儀式過渡至另一個儀式的時期或過程，並延伸為一個處於兩者之間的中間、過渡、轉變與未定性狀態，帶有臨時、待變的特點，

* 本文在2018年11月24日發表於慶祝澳門博物館成立二十周年的專題演講上，嗣經修訂發表。筆者要特別感謝澳門博物館的邀請，更要感謝陳麗蓮博士和歐陽偉然先生的指正，以及梁俊杰先生、李明珠小姐和梁凱琪小姐在研究支援上的幫助。

但後來則被廣泛用來形容過渡性事物（如由孩童進入成人階段），或是過渡性空間、過渡性地域等不同層面。根納普進而提到，由於“liminality”是一種過渡性或轉變狀態，所以既有特殊、不穩定，亦有流動、不長久之意，並必然會在完成儀式、克服過渡期後，走向一個成熟、穩定的狀態或階段②。

從社會層面上講，澳門和香港同樣可歸納到「過渡地帶」或處於「中間位置」的類別中，因為前者自十六世紀中葉起由葡萄牙人管治，成為葡萄牙和中國之間的接觸之地；後者在十九世紀中葉落入英國人手中，成為英國與中國之間的交往之地。所以，兩者長期以來均承擔了溝通與連結華洋中外的角色：前者主要聯繫了中國與葡語系國家或地區的社經人文互動，後者主要聯繫了中國與英語系世界的多方交往。

在兩地這種中間位置與過渡地帶裏，華洋男女的頻密接觸交往，很自然地孕育了混血後代，即歐亞混血群體。由於這個族群身體中流着華洋兩個種族的血脈，日常生活與成長環境同樣中西混合，既與洋人社會交往，又和華人社會接觸，並培養出多種語言能力（如葡語、英語、粵語），了解雙方生活習慣，且擁有遊走於各方的能耐，所以他們可說是具有「中間社會」中「中間群體」的雙重特殊性，我們可稱之為「雙重中間性」（double-liminality）。這個群體既能洞悉中西之間存在的機遇，在溝通、中介或斡旋等工作上，又享有不少自身群體獨有的某種優勢。

在澳港這兩個一衣帶水且屬中國固有領土的城市中所孕育的混血兒，按理應該形成相似的族群，擁有相近

的生活模式與習慣，但現實的發展結果是，澳門出現了穩固且延續至今的「土生葡人」群體，香港則沒有出現「土生英人」群體。在澳門，一般人形容土生葡人，會說他們是「用筷子吃牛排，用刀叉吃飯——兩頭都不像」③。從這種形象化的「兩不像」行為中，讓人很容易聯想到在香港大學大學堂入口的「四不像」雕像④。至於澳港兩地混血兒的生活習慣、文化風俗與身份認同等，則呈現了頗為不同的狀況，而這正是一個十分值得深入研究探討的有趣課題。

澳港這兩個處於華洋中間位置的城市，在過去一段不短時間總讓人覺



大三巴牌坊下象徵中葡友誼的銅像。（圖片由黃文輝提供）

得乃「番鬼」聚集之地，品流複雜，絕非有錢人或有識之士適合久留或居住之地，情況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才有重大改變。在葡萄牙和英國統治者眼中，他們身為統治者，地位自然高高在上，當然亦以優越種族自居，對於澳港這兩個屬於中國領土卻被其統治的城市，自然是利益為上、實用主義掛帥，主要目標是賺錢；當然亦希望傳教，爭取信眾。同時，他們傾向與絕大多數被統治的中國人刻意保持距離，以維持其種族優越感。於是，澳港這兩個地方發展成促進與推動華洋貿易與經營的商業城市，經濟掛帥，與中華大地其他城市有很大的不同。

不過，種族之間無可避免地會有接觸，並誕生混血群體，對此，葡萄牙和英國統治者的處理手法——基於種族主義觀點的政策——則顯得頗為不同，並令兩地混血群體的生活習慣、人生發展、社會流動，以及文化與身份認同等，有了截然不同的運行軌迹。扼要地說，葡萄牙人對於跨種族婚姻較能容納接受^⑤，但英國人對此問題則有截然相反的堅持，即在種族與文化上採取了認為自身種族高高在上、文化最為優越的政策，看不起「非我族類」，因此禁止跨種族婚姻，更不用說對那些非婚生的混血群體有着諸多歧視、限制與排擠^⑥。

在澳港兩地的華人社會，同樣受種族和文化本位主義思想影響，不但將混血群體貶稱為「雜種」、「野種」、「打亂種」、「半唐番」、「鹹蝦燻」或是「牛叔」、「牛嫂」等等令人不堪入耳的稱呼，更不願與他們交往或通婚。只是，華人乃被統治者，沒有政治權力或公權力排擠他們，所以只能在言語、行為舉止上歧視他們或以社

會壓力作出另類排擠，不能如統治者般將其拒諸門外，更不能抑制他們憑個人努力創造財富。

本身人口有限的葡萄牙，由於疆土不斷擴張，在非洲和亞洲等地落實管治時，與當地民眾自然有了更多接觸交往機會，加上其種族政策相對開放，令混血群體的人數不斷增加，問題亦變得不容忽視。葡萄牙殖民澳門初期，澳葡政府或者仍有顧忌，但看來不久即接受現實，尤其在察覺到混血群體精通中葡語言文字，以及他們的工作倫理與生活文化等特點，有助其強化管治與推動商業時，乃對混血群體採取了容忍吸納的較具彈性政策，令澳門的混血群體有了較大較好的生存與發展空間，不但可以享有遠比被統治華人優厚的權利待遇，或是受到較好教育，成為專業人士，或是加入澳葡政府，成為管治團隊一員；更為重要的，則是能夠憑藉本身血緣、信仰、語言和生活習慣等，形成地位和身份穩固的獨特群體，即社會所指的「土生葡人」群體。

對於「土生葡人」這個群體的特點，葡萄牙學者賈淵(João de Pina Cabral，又譯卡布拉爾)有如下深刻觀察：「他們〔葡萄牙人〕比較容易接受與其他民族女性所生的子女，既〔即〕使這種關係是臨時的，或者未經過莊嚴的宗教婚姻儀式。」^⑦由是觀之，由於澳葡政府採取了相對包容接納的政策，擁有葡人血統的混血兒，乃成為一種能夠獲得澳葡政府優待的身份，所以他們也樂於以「葡人」自居，只在前面加上「土生」作為區別^⑧。

繼其他歐洲強國興起的英國，在開疆闢土、四處殖民擴張時，同樣因為本身人口有限，在世界各地落實管

治時與當地民眾有了更多接觸交往，亦由此在香港誕生了混血群體。但是，港英政府卻沒有像澳葡政府般對混血群體採取寬容接納的彈性政策，而是由始至終門禁深嚴，對他們不予接納，高舉白人種族最為優越的旗幟。很可能基於這個原因，香港的混血群體便沒有像澳門般發展出類似「土生葡人」的「土生英人」群體、沒有以「英人」自居，因而亦沒有凝聚或發展出本身的血緣、信仰、語言和生活習慣等。

正如社會學家黎必治 (Henry J. Lethbridge) 指出，英國人之所以排擠混血群體，是因為他們視之為自身族群的一種威脅，覺得他們的社會位置存在「異常性」(anomalous) 和「矛盾性」(ambivalent)。在採取種族分隔的殖民地社會結構下，他們因其特質不能輕易地被分配隔開出來^⑨。必須指出的是，大英帝國這種白人至上的種族主義思想，不只充斥於政府統治階層，就算受過高深教育的學者，同樣有着根深蒂固的看法。

在統治階層中，曾任大英帝國殖民地部大臣，統管日不落帝國大片海外殖民地的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說過：「我相信不列顛種族是世界上前所未見的最偉大的統治種族。」而曾任南非開普殖民地總督的羅爾斯 (Cecil Rhodes) 則說道：「英國人是統治世界的最優秀種族。」^⑩ 在知識份子階層中，著名作家蘭爾 (William Lane) 曾經寫過，他寧願看着女兒死掉，也不願看到她親吻一個黑膚色的男人，或是「作為母親照顧一個咖啡膚色的孩兒」^⑪。曾任英國駐福州領使，又是著名漢學家和社會學家的倭訥 (E. T. C. Werner)，在個人自傳中特別寫下如下一段話，說明

他反對歐亞族裔通婚的原因：「東方就是東方，西方就是西方，應從不相遇……生物學證，種族差異巨大的父母結合所生的子女，只會繼承兩個種族最差的特性——雖然亦有一些是超乎尋常的，但接着只會是每況愈下。」^⑫ 不難想像，英國人不會願意看到自身種族因與其他民族通婚而受到「污染」。

對於香港混血群體與澳門混血群體截然不同的發展軌迹，賈淵的進一步評論是：「香港的英國人，不會輕易接受他們與中國女子所生子女為自己的具有完全合法地位的子女。」^⑬ 英國統治者的種族政策抑壓了混血群體的自我凝聚，促使他們必須向其他方向靠攏。更具體點說，香港的歐亞混血群體，雖然體內同樣流着華洋兩方的血脈，卻因不獲港英政府的寬容接納，致令其無法凝聚起來，自成一系，建立起穩固持久的、處於中間位置的混血群體的邊界與圍牆，分享統治者的一些權力和利益。而由於英國統治者採取了堅決不接納的態度，香港的混血群體鮮有「英人」身份，絕大多數只好以中國人身份自居——儘管部分混血兒尤其在二戰後成功躋身洋人社會，取得歐洲人身份的「入場券」^⑭。

由此可見，因為葡萄牙和英國的管治原則、手腕與方法不同，尤其對跨種族婚姻與種族政策有不同看法與約束，澳港兩地的歐亞混血群體呈現了截然不同的發展軌迹。前者可以凝聚起來，發展出「土生葡人」群體，令其居於「中間」的過渡性身份得以固化下來，發展出一些特有語言、信仰和生活習慣，至今仍在澳門享有特殊權益^⑮，在政經社教等不同層面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後者則因

英國政府沒有提供制度或政策上的保障或照顧，不享有任何特殊權益，難以凝聚起來，以致沒有發展出自身語言、信仰和生活習慣，「中間」的過渡期極短，並在現實的環境下必須作出靠攏洋人或是靠攏華人二擇其一的艱苦抉擇。由於靠攏英國、取得洋人地位的門檻高不可攀、阻礙極多，他們最終只能靠向中國人一方，所以出現絕大多數香港混血群體「變成」華人的現象，也沒有發展出「土生英人」的群體^⑩。

華洋中西在近代史上的交流碰撞，令中華大地偏南一隅的澳門和香港這兩個彈丸之地，成為中西貿易、資金、移民、文化，乃至於華洋種族等交往互動的重要管道，造就一種溝通或連結雙方的中間位置與角色，因而奠下澳港在近現代中國及世界上的重要地位。至於因為華洋中西種族接觸交往而誕生的混血群體，無疑同樣具有那種居於「中間」的內涵，惟他們的發展軌迹卻又截然不同。到底澳港歐亞混血群體有何異同之處？彼此間際遇和發展又揭示了何種政策考慮和效果？由此引申出來的生活習慣與文化意涵又有何特點？下文讓我們逐一探討。

二 澳港混血群體的遭遇、掙扎與聚散

毫無疑問，澳門開埠的歷史較香港久遠，混血群體的形成和發展經驗亦較香港悠久深厚，惟在政治制度設計及社會管治模式等不同層面的安排上，英國人均十分自信，覺得自己那一套更優越、更出色，因而不大覺得要以葡萄牙為師。對於混血群體自香

港開埠後由小而眾的情況，港英政府幾乎視而不見，基本上採取了不承認、不接納、不妥協的「三不政策」，將混血群體拒諸門外，這正是澳港兩地混血群體踏上不同發展道路的核心所在。

正如前文提及，澳港混血群體誕生的歷史背景可謂十分相似，均是發生在洋人統治下的中國領土上，洋人男子遠渡東來，與本地女子（大多出身於低下階層）結合（很多時沒有進入正式婚姻制度）的結果^⑪。不過香港的情況顯示，有不少比例的個案是華人女子誕下混血子女後，男方不顧而去，混血子女只能與華人母親相依為命，學習華人語言、文化和價值觀念^⑫。至於兩地相同特點則是，混血兒因曾接受西式教育，又掌握一定程度的中文，得以運用兩種語言的優勢，長大後投身社會時能充當中間人角色，既有不錯的職業，又可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由於混血群體本質上擁有華洋兩方的血統，自小的成長環境與所接受的教育又令其懂得兩方的語言、生活習慣、文化思想，甚至是思考邏輯和價值觀念等，所以他們成為殖民時代或者說二戰之前得天獨厚的中介者，在奔走華洋中西之時——無論是商業上擔任中介（時稱「買辦」，compradore），或是在法院中負責傳譯，甚至進入專業行業成為「師爺」、律師、會計師等等——都具有毋庸置疑與無可替代的優勢。

更切實地說，因為澳葡政府採取相對寬容接納的種族政策，當地的混血群體便有了較好的待遇和出路，甚至可以說有如取得通往中產階層的重要保證，他們既可踏上專業之路，又可投身商界，成為買辦；而更為重要

的是可以加入澳葡政府，擔任各級政府官員，擁有一定特權。所以有學者形容澳門的混血群體能夠成為「一個處於華人大多數和少數葡國行政人員之間的社群」^①。以澳門回歸時的澳門政府管治團隊為例，據統計，澳門特區政府內五十多個正局級職位，近二十個仍由土生葡人擔任，副局級及以下職位的人數則更多^②。

相對而言，香港的混血群體儘管也兼備了兩個族群的血統與特質，面孔既像華人又像洋人，但由於不純屬華洋兩個種族的任何一方，在種族意識落後的年代，會同時受到華人社會和洋人社會的排擠。至於港英政府所採取的「三不政策」，則令他們沒法加入管治團隊，成為政府官員，得以分享權力，只有投身商界或踏上專業道路；如有極少數混血兒能夠被招攬進入政府，則是因為他們乃「華人代表」的緣故。雖則如此，由於香港開埠後商業活動迅速發展，遠遠拋離澳門，令那些投身商界的混血兒——尤其充當買辦工作者變得炙手可熱，並因此賺得了巨大財富。由何東等混血兒所形成的買辦家族，擔任包括渣甸洋行、沙遜洋行、滙豐銀行、有利銀行、大西洋銀行、香港九龍貨倉碼頭公司、日本郵船公司等企業的買辦工作，便是最好的說明^③。

由於買辦具有「既僕又主」的兩張面孔，在奔走華洋之間做買賣時又常會讓人覺得他們「唯利是圖」，金錢掛帥，因而難免會招來各方批評，既有洋行大班對他們笑裏藏刀、心存猜忌^④，亦有華人指責他們「勾結並依附在外部勢力」之上，挾外資洋行衝擊本地經濟、掠奪民族資源，剝削本國人民^⑤。政治上，他們甚至曾

被毛澤東定性為「代表中國最落後的和最反動的生產關係，阻礙中國生產力的發展」，因而會「站在帝國主義一邊」，乃社會上「最極端的反革命派」，屬於「我們的敵人」^⑥。

一個不爭的事實是，華洋社會對對方的種族、信仰、語言、社會、文化，甚至是生活習慣和制度等均缺乏認識與了解，在那個特殊環境下誕生的混血群體能夠懂得兩方語言，了解雙方生活習慣、思考邏輯和價值觀念，自然具有毋庸置疑與無可替代的優勢，所以無論在事業道路選擇較多的澳門，或是商業空間不斷膨脹的香港，他們均有不少一展所長的機會，若能抓緊機會，不但能為個人與家族帶來優裕生活，更能叱吒一時，名揚四方。

可是，在令人豔羨的光明面背後，卻總有令人不堪入目的陰暗面。正如上文提及，由於受種族或文化本位主義思想的影響，華洋社會及政府均排擠混血群體，儘管他們因為處於特殊環境中具有特殊優勢而取得突出成績，卻始終難以進入華洋社會的核心，獲得毫無保留的接納，所以總有不被公平看待，甚至或明或暗被排擠的感覺。當然，必須說清楚的現實是，在那個年代，混血群體最為在意的，其實是洋人社會的接納與平等對待。

於是，我們不難發現，澳港兩地混血群體均曾經歷了身心等不同層面的掙扎。在澳門，哪怕混血群體擁有較香港混血群體更好的待遇與權利，能夠因為與生俱來的血緣特點獲得特殊待遇，可是他們依然會因為葡人社會的不全面接納，不能與純種葡人享有同等待遇和權利而感到「酸溜溜」。

例如，他們總是認為自身乃介於葡人與華人之間的「夾心層」，處於「尷尬狀態」，或是「鹽淡水交界的產物」²⁸，甚至時常自怨自艾，人前人後表現出多愁善感，亦會流露不悅與怨懟，霍志釗在《澳門土生葡人的宗教信仰：從「單一」到「多元混融」的變遷》一書中引用了不少例子，這裏不逐一引述了。彭慕治 (Jorge Morbey) 在〈澳門土生葡人種族同一性的幾個側面〉一文中轉引了一首左倩萍 (Cecilia Jorge) 的短詩，點出土生葡人的種種深層糾纏與鬱結²⁹：

澳門土生
你是一個
飄浮在
兩個
各不相同
互為陌生
互相吸引
又互相矛盾之極點內的
群體……

另一則來自一位澳門混血兒的自白，則又揭示他們在某層面上知悉自身的優勢和特點：「我們土生不像鐵那樣容易折斷，而是像竹枝那樣彎曲。風暴來時，把我們吹倒在地上，但隨後天氣一好轉我們便再挺起來，開枝散葉。」³⁰

若細看香港的混血群體，則不難感受到澳門混血群體所得到的社會待遇實在不錯，甚至可以說他們相對幸運。在香港，混血兒被華洋社會認為乃「母豬與洋狗同住」所誕生的「雜種」³¹。到底這個混血群體在誕生之後有何遭遇？由於部分混血兒不想提及這個身份，因而沒有留下太多記錄。至於華洋社會對混血兒的諸多排

擠，亦影響相關資料的保存。雖然流傳下來的資料不多，但從1895年9月24日一位署名「歐亞混血兒」的人士致函《士蔑西報》(The Hong Kong Telegraph) 大吐苦水的一封「讀者來信」中，我們多少可以感受到他們的坎坷遭遇，從而了解他們的洋人父親「拋妻棄子」的不負責任行徑³²：

我們的命運根本不幸福……簡直無家可歸。沒有血親……我們當中十之八九的父親都是無心肝的。他們不會把我們送去較好的文法學校接受教育。我們幼小時就被父親撇下不管了，只靠善良母親微薄的積蓄過活，她們……沒有能力好好撫育我們，不像我們那些無良的父親當年受到良好教育那樣，他們也不管束我們在校應與良友佳伴交往……奇怪的是，我們卻能像今天那樣不壞地生活和有教養。這真正反映了不幸母親的極大功勞，這使我們都不遺餘力地讓我們的母親在其特異的環境中享有盡可能幸福的生活。不錯，有些事例裏，我們母親只有自責，她們習慣地談起忍心的遺棄，但我們不能閉上眼睛不去面對事實。我們當中有許多有理由詛咒記憶中的父親，我們的靈魂既憤怒又痛苦地說，如果我們這些人沒有生養出來，倒比現在還要好些……我不隱諱地說，有些為人父者，做事像個人，他們為母親設妝奩，且留給我們維持一個體面家庭所需的東西。不幸地，也有許多駭人個案，要大聲疾呼當局去仔細調查，要呼喚正義。

可是，這篇讓一般人看後感到揪心的「呼喚正義」文章刊出之後，並未如投稿人預期般，引來知音或同病相憐者的正面回應，反而立即招來

一位署名「費亞皮」(Fairplay, 暗示歐亞族群的待遇其實是公平「遊戲」的結果)的人士嚴厲反駁,指那位歐亞混血兒的言論無稽荒謬,認為他的遭遇乃咎由自取,香港是自由社會,華人女子可靠雙手謀生;選擇與洋人一起生活,甚至破壞歐洲人的家庭,是她們不夠審慎的決定,亦是她們必須自己承擔的結果。而她們所生的子女,既屬「非法」,又沒法證明屬歐洲人的後裔。費亞皮認為,華人女子與歐亞混血兒遭到拋棄是「自討苦吃」,怪不得他人^⑩。從這一來一往、一申一斥的信函中,我們可以看到歐亞混血兒在香港所面對的困窘,亦能感受到洋人社會對他們的冷漠無情。

事實上,費亞皮的嚴厲批評帶出一個清晰信息:香港的混血群體不但在政治與法律上被港英政府拒諸門外,就算混血群體想博取社會同情,亦會遭到迎頭痛擊;混血兒想獲洋人社會接納的道路不通,不要心存「非份之想」。這裏所反映的社會現實是:在港英政府毫無迴旋餘地的「三不政策」下,不但混血群體想自成一系、像澳門混血群體般凝聚和發展為「土生英人」群體一路走不通,就算想獲得洋人社會接納、得到同情的一途亦走不通。

香港混血群體的唯一出路,只能靠向華人社會,以華人自居。雖然他們的父親絕大多數為洋人,按父系社會原則與中國傳統,他們應屬洋人而非華人,不過,關鍵因素是華人社會儘管不願接納混血兒,但也沒有政治與法律權力把混血群體拒諸門外。所以,香港的混血兒沒有凝聚成「土生英人」的穩固群體,反而在經歷一個過渡階段後,融入到華人社會中,具體行為則表現在改了華人名字、穿華

人衣服、講粵語,以及生活習慣緊跟中國傳統等行為舉止上^⑪。

由是觀之,在澳門和香港這兩個由葡英兩國政府統治的華人社會,因為華洋種族交往所誕生的混血群體,受兩國不同種族政策的影響,有了不同的遭遇與發展格局。澳門的混血群體雖不能如純種葡人般可躋身社會頂層,進入政府核心,但卻有不少優裕待遇,尤其可成為澳葡政府的中層領導,居於華人之上。至於這種相對較佳的政策性維護,又令他們凝聚成「土生葡人」的固化群體,至今仍能維持下來。香港的混血群體沒有特殊待遇,自然沒有凝聚成「土生英人」群體,只能靠向華人社會,與純種華人相處、合作和競爭,而他們自身擁有的那種能夠了解和溝通華洋社會的能耐,讓他們在奔走華洋中西時發揮了重要作用。香港混血群體所選擇的「行人頭好過跟鬼尾」應對策略^⑫,更成為他們能夠突圍而出的關鍵所在。

令人意外的是,儘管澳門的混血群體獲得了澳葡政府的接納,享有令香港混血群體甚為豔羨的待遇,但澳門的土生葡人卻表現出更為濃烈的自怨自艾,例如前文引述的短詩,反映土生葡人無論是在身份認同上,或是人生際遇方面,總是有着濃濃的「飄浮」、「陌生」,甚至「矛盾」之感,揭示內心深處覺得不能得到像純種葡人般的待遇,因而有一種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意味。反觀香港的混血群體,似乎對於港英政府的拒諸門外表現得淡然,再沒甚麼奢望,所以更多地着眼於爭取華人社會的肯定與認同,較少流露出某種因為自身屬於混血兒身份而被不公平對待的怨懟^⑬——或者更確切地說:寧可埋頭苦幹,不自尋煩惱地自怨自艾。

澳港兩地混血群體因統治者的種族政策和社會接納程度不同而產生的不同感受，或者可參考「半杯水」理論的性質作一個說明：香港的混血兒完全沒法獲得統治者接納（即一點水都沒有），他們基本不可能奢望如英國統治者般享有高高在上的地位（即滿杯水），所以不存希望，怨言不多；澳門的混血兒已得到統治者的接納（即半杯水），但待遇未如純種葡人（即滿杯水），他們要求待遇「看齊」，自有其合理期望，並在期望遲遲未見實現之時流露不悅情緒。兩者的感受差異，自然不難理解。

三 身份認同和生活習慣迥異

無論是從自我感受而言，或是從「他者」（社會）目光而言，澳港混血群體在身份認同上顯然有着不少相同的糾纏和困擾，生活習慣是中是西、屬華屬洋，是其中一個重要指標。更重要的是，能否游說或促使社會大眾真心誠意地接納他們成為社會的一份子。接下來讓我們談談混血群體的身份認同與生活習慣問題。

長期以來，因為混血群體由華洋不同種族的血脈混合誕生的緣故，身份歸屬問題無疑給他們帶來極大困擾。澳門混血群體因為「土生葡人」身份乃登上中產階級的有力保證，自然樂意傾向葡人身份，並會在日常生活、飲食與社交禮儀上盡量突出他們作為「土生葡人」身份的特殊性^④。香港混血群體因為沒法成為「土生英人」，只能成為華人，因而鮮有表現出傾向英人的身份，反而會在日常生活與社會禮儀上盡量強調中國傳統習

俗，力求與華人並沒兩樣，有時對中國傳統甚至表現得比純種華人更為執著，一絲不苟^⑤。

可是，由於兩地混血兒的外貌讓人一看便能察覺其與純種洋人或華人有別——既有像的一面，亦有不像的一面，因此很容易招來人前人後的冷言冷語，讓他們感到難堪，在身份認同上時有掙扎。至於葡萄牙、英國與中國綜合國力和發展進程的起落興替，既左右了澳門和香港的運行軌迹，亦牽動了兩地混血群體認同感受的強弱變化。

扼要地說，在澳門，儘管混血群體因為享有一定待遇而較認同葡人身份，但卻沒法否定血脈中留着「華人性」的客觀現實，並在不同年代產生了不同的情感糾結。自上世紀80、90年代以還，澳門進入回歸中國的後過渡期至今，澳門的土生葡人由1980年代開始進行抗爭，爭取自身利益，並曾公開高呼：「我們不是中國人，亦不是葡國人，我們是另自一族」^⑥，要求在回歸後保留並維持自身獨特權益（此點亦最終寫進了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二條）；到回歸後「認同中國文化比認同葡國文化有利，華人圈子比葡人圈子提供更有效的社會經濟整合」^⑦，甚至呈現了逐漸向華人靠攏的迹象^⑧，又讓人察覺其身份認同可以是他們自己的個人選擇^⑨，並非一成不變。

在香港，雖然混血群體大多只能成為華人，通往洋人之路遭港英政府禁止，但血脈中留着「洋人性」的客觀現實，同樣不容否定，所以他們亦十分糾結於身份認同情感。何東女兒何文姿如下的一段剖白最能說明此點：「〔我〕永遠較為傾向英國人的身份，而我們的外貌，更沒有一個像中

國人。」⁴⁰雖然香港的混血兒自幼跟從父母過着十分華化的生活，不但說粵語、穿中國服飾，行為舉止亦與純種華人無異，但樣貌上看似很像、實又不像的現實，很容易讓他們的身份受到挑戰或否定。

1945年8月15日香港重光後，部分曾在日本統治時期因協助英國政府抵抗日軍、為防禦香港作出犧牲、吃過苦頭的混血兒，獲得了英國政府的格外開恩，讓他們可移居英聯邦國家，並給予英國國民身份，但還不是承認混血群體的「土生英人」地位。於是，那些身份認同情感上偏向洋人的混血兒，在那個時期紛紛移居英國、加拿大或澳洲等地，成為當地洋人；仍舊選擇留在香港的混血兒，基本上仍以華人自居。

自香港進入後過渡期至回歸以來，在中國綜合國力持續上揚、發展空間日益擴大的牽動下，香港混血群體認同中國人身份的傾向自然有增無減，他們不但增加在澳港的投資，亦強化與中國大陸的聯繫，何東嫡孫何鴻毅和侄孫何鴻燊等眾多生意投資、文化交流和慈善義舉等行動，便是最好的說明⁴¹。不只是純種華人的國家民族認同相應提升，澳港混血群體的認同情感亦明顯有所提升。

由於澳葡和港英政府在澳港採取了截然不同的種族政策，兩地混血群體有了不太一樣的價值觀念、信仰、生活習慣與次文化。誠然，有關澳港混血群體的生活習慣與次文化問題，無論是學術界或是社會整體的討論，均為數不少，焦點則較多集中於語言、宗教和血緣三個層面⁴²。當然，亦有學者將其擴大至飲食娛樂、生活禮儀與節日儀式諸領域上⁴³。

在澳門，混血群體形成了「土生葡人」的實體族群，享有相對純種葡人地位較低、但較純種華人地位為高的現實，並因此孕育了屬於他們自己獨有的、以葡語為本的「土生葡語」。他們在信仰上如一般葡人般自小便信奉葡萄牙國教天主教，亦如純種葡人般常做禮拜、參加宗教聚會和儀式；而儀式上自然事事一絲不苟，不敢掉以輕心。當然，部分土生葡人亦敬拜其他宗教或信奉中國民間神祇，惟他們很可能只是那些難以進入社會中上層而遭到拋棄者。魏美昌這樣說：「他們信天主教，做禮拜，但也有不少人信奉媽祖和觀音，家裏擺着兩個『神』，也到廟裏燒香。」⁴⁴

除了血緣、語言和信仰，澳門土生葡人還在諸如飲食娛樂、生活禮儀及節日儀式等眾多領域上別樹一幟，總之要與本地華人不同，因為這樣才能突顯其本身具有特殊性的事實，這亦與香港混血群體大異其趣。舉例說，在飲食方面，土生葡人的菜式與純種葡人相比擁有一些澳門的地道內涵，亦增加不少中國文化風味。在生活禮儀上，他們雖有堅持葡人傳統禮儀的一面，但同時加入一些華人禮儀的特點，令其禮儀有別於純種葡人。至於節日儀式，他們採取了偏向葡人的儀式，亦夾雜一些具有中國文化內涵的元素，令其呈現出一種既有別於葡人，但又不會失去「華人性」的特質，使澳門這個中葡種族與文化薈萃的社會有了一種與別不同的色彩。

總體而言，土生葡人的生活習慣，就如他們的身份認同般，在葡人統治時期自然較傾向為葡人；因為在純種華人與純種葡人之間的特殊位

置，讓他們獲得特別權力與利益，雖不及純種葡人，卻可居於華人之上。霍志釗有關土生葡人烹調文化的一個敘述，則可說突出了其生活習慣的一些內涵：「這是身份的標誌，無論對內還是對外；既不是葡萄牙的屬性，也不是外國人的屬性；實際上確認身份的演說並不企圖以一種葡萄牙以外的權威來判定自己，乃是在一種家族的詮釋上對同樣的中心論題的變化。」^④言下之意，當然是在中國綜合實力不如西方環境的情況下，葡人身份與地位有利其連結西方，更有助事業等方面的發展。

相對而言，由於香港的混血兒並沒有獲得港英政府的政策保護，不能得到特別照顧或是被吸納到管治核心，若然強調洋人身份與地位，則會遭到港英政府直接的抗拒，或是間接的歧視和排擠，因而促使他們靠向華人一方，爭取華人的支持和認可，時刻以華人身份自居，對中國傳統的重視，有時甚至比華人更為執著，以便全面融入華人主流文化之中，所以他們的一切生活習慣與言行力求與華人無異，沒有孕育出屬於自己的語言、信仰、飲食娛樂或生活習慣等。

在現代社會，身份認同與生活文化等方面，總是情感重於理性，儘管它們既包涵了主觀情感及客觀現實兩方面的元素或內容；而個人情感更可以成為構建社會意識或命運共同體不容忽視的核心內容^⑤，澳港兩地孕育於兩個種族、兩個文化和兩個歷史時空下的混血群體，在特殊社會變遷下何去何從，尤其充滿詩意，因而特別吸引中外社會的眼球，學術界對此亦特別關注，若從不同角度與立場深入研究，則可得出頗為不同的看法與

結論。本研究的探討，則說明了這種情況，尤其可讓人看到一個「想像很豐富、現實很骨感」的問題：在種族政策上，葡人管治下的澳門，並非如想像般壞；英國人管治下的香港，並非如想像般好。

四 研究發現與評論

澳門和香港乃中國固有領土，由始至終均盛載和承傳了中國主流文化，乃中華文化的組成部分。進入近代，隨着歐洲人踏浪東來，位處中華大地偏南一隅的沿岸小漁村，卻登上了中國甚至世界的歷史舞台，令人眼前一亮：澳門自十六世紀中起由葡萄牙統治，香港則在十九世紀中起為英國統治，然後兩者均在二十世紀末回歸中國，結束殖民統治。

雖然葡萄牙和英國均是歐洲國家，洋人與華人接觸交往後誕生了混血子女，但因葡英兩國採取不同的種族政策，令兩地混血群體走上了兩條截然不同的發展道路。由於葡萄牙人對澳門混血兒採取了較為寬容接納的政策，澳門乃有「土生葡人」群體，並發展出他們自身獨特的語言、信仰和生活習慣等。相反，港英政府不容許混血群體擁有其特殊的生存空間，更遑論看得起在他們眼中屬於「雜種」的下等人，或是願意給他們讓出一些權力，與他們分享利益。於是，香港的混血兒只能融入主流華人社會當中。所以，我們不能在香港混血兒群體身上找到如澳門混血兒般孕育自身獨特語言、信仰及生活習慣的情況。

說來令人玩味，雖然澳門的混血兒獲得了較香港混血兒更好的待遇，

就算在回歸中國前後，亦能爭取到與別不同的法律保障，但前者卻表現了較明顯的多愁善感與自怨自艾，後者則由始至終均逆來順受、甘之若飴。這個甚為不同的「差別待遇」，或者正是澳門處於中間位置與過渡性狀態下能夠更好爭取利益與保護的微妙所在，並同時揭示近代中國通往西方世界的兩條不同管道（澳港）曾經扮演不同角色與作出貢獻的關鍵之處。

必須指出的是，根據根納普的看法，處於中間位置一般只屬過渡期，不能長久。針對此點，不少學者均曾提及，像澳門和香港的過渡性與處於中間位置的社會，應該會隨着時間飛逝而成為歷史^⑦。霍志釗亦引述阿馬羅的分析，指澳門回歸之後，土生葡人將走向衰落^⑧。可是，從現實角度上說，這個過渡性安排，其實又未必不能長久，或者說未必不能固化和穩定下來。「一國兩制」的實施，便是最好的說明；核心因素自然與澳港仍能在中國連結世界的進程中發揮重大作用、扮演吃重角色有關。

誠然，自實踐「一國兩制」這個史無前例的制度以來，澳港兩地曾遭遇了不少政治風浪與社會動盪，引起中外社會不少質疑和挑戰，兩地混血群體無論在自身利益或生活習慣上自然亦受到影響與牽引，惟現實上基本維持着澳門混血群體仍能獲得制度保障、香港混血群體則已全面融入華人主流文化之中的格局，似乎沒有甚麼值得引人注視的變化。

當然，正如前文提及，受到中國綜合國力日升、發展機遇日多，葡英兩國國力則江河日下的大環境影響，澳港兩地混血群體無論有否受到制度保障，大體上應該呈現一個葡英文

化與認同後繼乏力、中國文化與認同日見高漲的狀況，而「一國兩制」這個帶有維持澳港兩地中間位置的過渡性安排^⑨，到底能否在走過第一個五十年後，再獲另一個五十年的特殊保障，並繼續成為連結中國與世界的關鍵平台，無疑引人關注；擁有「雙重中間性」的一群澳門歐亞混血兒，相信對此更為關心，因為對他們而言，透過其特殊身份連結葡語世界，具有政治分量，角色更為重要。

澳港混血群體一聚一散的核心因素，是由於葡英兩國種族政策的截然不同，到中國政府恢復行使主權時充分考慮了澳門混血群體的現實問題，所以有了澳門《基本法》中的保障，而香港則沒有相關規定。即是說，澳門的混血群體仍有處於「中間位置」的屬性，香港則已「完成過渡」了。誠然，在今天社會，不少人已不再如過去般以歧視目光看待混血群體，或將他們視為洪水猛獸，覺得會造成「種族污染」，所以要禁而止之；相反，能以開放包容的胸襟視之待之，甚至覺得他們是一種不同血脈的良好結合。事實上，不少混血兒在政治、運動或娛樂專業等不同層面上取得突出表現，可見只要給予機會，混血兒同樣可以在不同層面上發光發熱、盡展才華，為社會作出巨大貢獻。

當然，在急劇變遷的全球化時代，混血群體因為融合了不同血脈、價值觀念、思想、文化、生活習慣等，所以在某些層面上自然擁有較多選擇與發展空間，既可在一個社會或場合吃得開，又可在另一個社會或場合中受歡迎，因而可以兩面通吃、調和各方。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因為太多機會而左右逢源、面面俱圓，甚至模稜

兩可，卻又很容易產生朝三暮四或前後兩張臉的印象，以致兩面不討好。畢竟，因為先天性的緣故，他們既擁有一些別人沒有的特質，自然亦具有某種軟肋。

註釋

① 社會上多用「港澳」來稱呼香港和澳門這兩個城市，因其標準大多從城市規模或影響力入手，但本文探討的角度帶有時間性，所以以城市開埠（就如一個人出生的日期）先後計算，採用「澳港」的稱謂，目的純粹為了便於本文討論而已。

② Arnold van Gennep, *The Rites of Passage* (Chicago, IL: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61).

③⑲⑳㉑㉒㉓㉔㉕㉖ 霍志釗：《澳門土生葡人的宗教信仰：從「單一」到「多元混融」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70；159；124、133；64；99；60；51；130。

④ 那兩大一小的雕像，學名為“Leogryphs”，但被形容為「四不像」——一種混合動物，英文稱為“Pere David's Deer”（麋鹿）；而「四不像」的稱號，則源於其頭和鼻似大象、身軀似馬、尾巴似麒麟、爪似獅子之故。參見Kenneth Sit and Peter Chow, “Leogryphs—The Guardians of University Hall”, *Convocation Newsletter* (Fall 2014): 30-31。

⑤ 參見方豪：〈明清之際中西血統之混合〉，載方豪編著：《方豪六十自定稿》（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9），頁273-80；賈淵（João de Pina Cabral）、陸凌梭（Nelson Lourenço）著，陳潔瑩譯：《颱風之鄉：澳門土生族群動態》（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5）；盧金玲：〈明清時期澳門中葡通婚現象初探〉，《文化雜誌》，中文版，第56期（2005年9月），頁35-42。

⑥ J. S. Furnivall,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urma and Netherlands Ind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8); Stephen F. Fisher, “Eurasians in Hong Ko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a Marginal Group”, thesi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5).

⑦⑧⑬ 卡布拉爾（João de Pina Cabral）：〈澳門的族群構成〉，《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1994年9月），頁190。

⑨ Henry J. Lethbridge, *Hong Kong: Stability and Change: A Collection of Essay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176.

⑩⑪ Robert A. Huttenback, *Racism and Empire: White Settlers and Colored Immigrants in the British Self-governing Colonies, 1830-1910*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15-16 ; 324.

⑫ E. T. C. Werner, *Autumn Leaves: An Autobiography with a Sheaf of Papers, Sociological and Sinological, Philosophical and Metaphysical*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1928), 494.

⑬ Jean Gittins, *Eastern Windows, Western Skies*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69).

⑭ 例如按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依法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他們的習俗和文化傳統應受尊重」，顯示「佔澳門人口近3%的葡裔居民的利益受到特殊保護，他們的習俗和文化傳統受到應有的尊重」（參見莊金鋒：〈從基本法的設計看「一國兩制」的「澳門模式」〉，《「一國兩制」研究》，1999年第1期，頁68）。但在香港，《基本法》中並沒給混血兒相關法律保護，反而新界原居民由於能夠形成一個獨特群體，則獲得了第四十條的特殊保障。以上兩者的差別，清楚揭示了族群凝聚如何影響利益保障的問題。

⑮⑯ Vicky Lee, *Being Eurasian: Memories across Racial Divide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⑰ 另一特點是，由於華人母親來自低下階層，較普遍是那些被家人賣走的可憐女子，甚至是被排擠階層 (social outcast)，她們很多屬於沒有娘家親屬關係的類別。參見賈淵、陸凌梭：《颱風之鄉》，頁20。

⑱ 施其樂 (Carl T. Smith) 著，宋鴻耀譯：《歷史的覺醒：香港社會史論》(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9)。

⑲⑳㉑ 賈淵、陸凌梭：《颱風之鄉》，頁5；30；18。

㉒ 鄭宏泰、黃紹倫：〈何東買辦家族的政商網絡〉，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文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編：《買辦與近代中國》(香港：三聯書店，2009)，頁127-68。

㉓ Carl T. Smith, "Compradores of the Hong Kong Bank", in *Eastern Banking: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ed. Frank H. H. Ki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83), 93-111.

㉔ 聶寶璋：《中國買辦資產階級的發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黃逸峰等：《舊中國的買辦階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㉕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1925年12月1日)，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3-4。

㉖ 參見彭慕治 (Jorge Morbey)：〈澳門土生葡人種族同一性的幾個側面〉，《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1994年9月)，頁165。

㉗ 施其樂：《歷史的覺醒》，頁11。

㉘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4 September 1895. 相關譯文參見施其樂《歷史的覺醒》的引述。

㉙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6 September 1895.

㉚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大老：何東》(香港：三聯書店，2007)。

㉛ 所謂「行人頭」的「人」，指華人；「跟鬼尾」的「鬼」，指洋人。意思是選擇做華人，可以「帶頭」、做領袖，

因他們懂中英雙語，具有多重優勢。但若選擇做洋人，那麼只能跟在他們後面，因為混血兒與作為統治者的洋人相比，處於劣勢。

㉜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大老：何東》；黃紹倫、鄭宏泰：〈何東身份認同的心結〉，《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9年2月號，頁65-75。

㉝ 周大鳴、李居寧：〈澳門回歸後土生葡人的調適與族群認同〉，《開放時代》，2007年第2期，頁125-38。

㉞ Jean Gittins, *Eastern Windows, Western Skies*, 11.

㉟ 鄭宏泰、高皓：《為善者王：慈善信託歷史源流與制度分析》(香港：中華書局，2019)。

㊱ 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1994年9月)，頁10-57；彭慕治：〈澳門土生葡人種族同一性的幾個側面〉，頁164-73；卡布拉爾：〈澳門的族群構成〉，頁188-95；李長森：〈澳門土生族群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博士論文(2004年)。

㊲ 賈淵、陸凌梭：《颱風之鄉》；魏美昌：〈澳門華人與土生葡人〉，《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6期，頁65-66；霍志釗：《澳門土生葡人的宗教信仰》；鄧思平：《澳門土生葡人》(香港：三聯書店；澳門：澳門基金會，2009)。

㊳ 魏美昌：〈澳門華人與土生葡人〉，頁66。

㊴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91).

㊵㊶ 黃仁宇：〈「一國兩制」在歷史上的例證〉，載香港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編：《過渡期的香港：1992》(香港：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1993)，頁29-40。